

#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.08.29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

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及安全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並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藉由有效管理和教育學校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相關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必須遵守於集會、早自習、午休、中午午餐、每節下課時間、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、夜自習及外堂課)、考試時間及其他公開場合一律實施關機，放置於班級手機保管櫃(袋)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未關機或發出聲響干擾上課時，導師、任課老師及行政人員可送交學務處先行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當日領回。
- 三、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須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可開機使用，以不影響班級教學正常進行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，須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(游泳課不得拍照或錄影)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行動載具為聯繫與學習使用，不得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及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，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違法下載、傳輸或散播未經授權之影片、圖畫或歌曲，並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六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聯繫學務處(02-22894675#221)，以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- 七、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持有人上外堂課得隨身攜帶自行保管以免遺失，若因個人保管不慎而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若課程中須開放使用行動載具，應考量使用場域及方式的合宜性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「本校考試規則」辦理。